

合同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签定地点：溧阳市公安局

乙方：南京炫盟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2年12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LYJX-竞磋 2022-005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公安局诈骗预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647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90%，合同期满经审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

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四、履约要求及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本次投标中所投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5. 项目过程中自定义开发部分知识产权由溧阳市公安局拥有。

6. 开放软件接口，在维护期内提供软件修改、优化、完善升级和技术支持。

7.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有关内容如下：

- 1、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 2、乙方应能提供多种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软件出现的技术问题。
-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代理机构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乙方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说明。

2. 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3.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153559241
税号：	税号：91320118777042699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黎萍
电话：	电话：025-85404843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 2 号黄埔大厦 6 层 B1 座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明细报价单

项目编号/包号：LYJX-竞磋2022-005

项目名称：溧阳市公安局电信诈骗预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电话类诈骗预警	详见招标文件功能清单	1	年	460000	460000
2	网络类诈骗预警	详见招标文件功能清单	1	年	110000	110000
3	预警劝阻工作台	详见招标文件功能清单	1	年	30000	30000
4	预警统计	详见招标文件功能清单	1	年	38000	38000
5	预警设置	详见招标文件功能清单	1	年	9000	9000
总价			647000元			